

本所「職場霸凌防治
及處理作業規定」懶人包

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



訂定目的

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，進而安心投入工作。



職場霸凌 定義

發生在工作場所中，同仁間或主管及部屬間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對待，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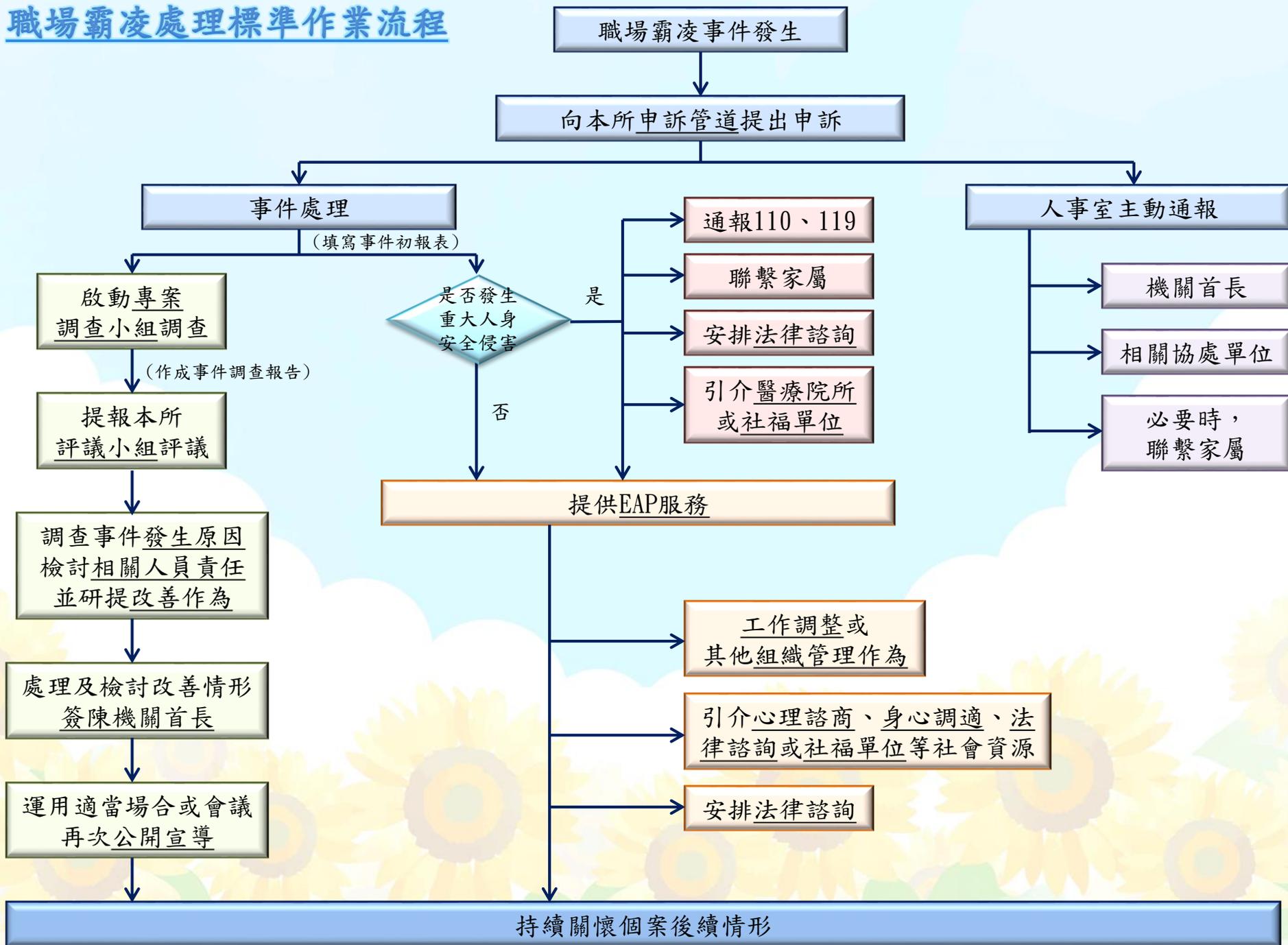
為強化主管與員工對霸凌行為的認識、覺知及行為規範，應運用員工協助方案及規劃相關反霸凌系列課程進行預防宣導，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所屬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

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

申訴管道：

- 受理申訴管道：本所人事室
- 申訴專線電話：07-7274908
- 申訴傳真：07-7266061
- 申訴電子信箱：khcheart@thb.gov.tw
- 申訴信箱：鳳山郵政23-100號

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友善職場



活力GO!



職場霸凌



你我NO!



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關心您